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 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陈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 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陈敏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 任职资格及条件。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陈敏杰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 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 简历

陈敏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6月,大专文化,中共党员,经济师、助理政工师。1987年进入天台七四三厂工作,1995年9月进入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在本公司从事行政事务及党群工作。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现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陈敏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150.4万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